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柏宇

訴訟代理人　洪永志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陳龍儂

伯克錸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淯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5年度易字第1252號，後改分為115年度簡字第454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如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